

ཀོས་ནན་རྫོང་ནོར་མེད་ཅུ་ཉི་ཡིག་ཁ།

贵南县财政局文件

南财监〔2025〕541号

贵南县财政局

关于2025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结论的通知

贵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为严肃财经纪律，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管理和核算行为，完善财务制度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根据我局关于印发《2025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南财监〔2025〕332号），我局成立检查组，于2025年6月30日-7月1日对你单位开展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，现将检查结论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单位基本情况

县发改局，单位负责人：华旦；单位性质：机关；单位地址：青海省海南州贵南县城关解放南路1-4-3号；为财政全额拨款的一级预算单位，会计核算执行《政府会计准则》制度。

县发改局编制 15 人（行政 10 人、工勤 1 人、事业 4 人），截至 2024 年末，实有在职人数 14 人。

主要职责：贯彻执行国家、省州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；负责经济运行的监测和经济发展趋势的预测、预警并提出政策建议，负责发布全县经济信息；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县经济体制改革工作；承担规划县内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工作等。

（二）年度预算下达情况

2024 年收入预算数 943.32 万元（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3.32 万元），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，支出预算数 943.32 万元（基本支出 378.6 万元、项目支出 564.72 万元）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。

（三）部门决算执行情况

2024 年收入决算数 2012.42 万元（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66.23 万元、其他收入 46.19 万元），年初结转和结余 1959.10 万元，支出决算数 3927.14 万元（基本支出 322.49 万元、项目支出 3604.65 万元）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44.38 万元。

（四）资产、负债净资产情况

2024 年末，县发改局账面资产总计 27134.89 万元，其中：银行存款 44.84 万元、其他应收款 282.11 万元、固定资产 158.49 万元、固定资产累计折旧-133.49 万元、在建工程 17238.43 万元、无形资产 1.86 万元、无形资产累计摊销-1.86 万元、公共基础设施 28598.32 万元、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-19053.81 万

元；负债净资产合计 27134.89 万元、其中：应付账款 355.06 万元、累计盈余 25637.93 万元、本期盈余 1141.90 万元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单位银行存款基本户余额 44.84 万元，零余额账户 0 万元，对账单金额与账面金额一致。

二、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建议

（一）内控制度不完善。

问题具体描述：检查发现，县发改局内控制度不完善，未建立《关键岗位责任制度》《政府采购制度》。

定性依据：上述做法，不符合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（试行）》（财会〔2012〕21号）第十五条“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，明确岗位职责及分工，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、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。……”及第十一条“单位进行经济活动业务层面的风险评估时，应当重点关注以下方面：

（三）政府采购管理情况。包括是否按照预算和计划组织政府采购业务；是否按照规定组织政府采购活动和执行验收程序；是否按照规定保存政府采购业务相关档案。”的规定。

整改建议：根据上述规定，建议你单位尽快建立健全相关制度，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和权限，规范单位财务行为。

（二）账表不符，金额 5184811.91 元。

问题具体描述：县发改局 2024 年度明细账总收入合计 41396513.97 元，决算报表中总收入合计 39715259.56 元，二者差额 1681254.41 元；明细账预算支出合计 35767819 元，决算报表中总支出合计 39271376.5 元；二者差额 3503557.5 元。

定性依据：不符合《部门决算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36号）第十一条“每一预算年度终了，各部门、各单位应当按照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工作部署，依法依规编制决算，做到收支真实、数额准确、内容完整、报送及时。”的规定。

整改建议：根据上述规定，建议你单位检查两套报表是否存在统计期间、科目归属或数据汇总错误并及时整改，确保账表数据能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。

（三）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清理，金额 2581128.31 元。

问题具体描述：2024 年末县发改局账面“其他应收款”科目余额 2581128.31 元，该资金自 2020 年挂账至今未清理。

定性依据：上述做法，不符合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》（财政部令第 113 号）第三十八条“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应收及预付款项的管理，严格控制规模，并及时进行清理，不得长期挂账。”的规定。

整改建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建议你单位尽快清理往来款项，避免造成国有资金损失。

（四）挤占专项资金，金额 676.60 元。

问题具体描述：2024 年，县发改局存在挤占项目专项资金的问题，一是 2024 年 12 月 12 号凭证，从成本调查专项资金中支付报刊费 236.60 元；二是 2024 年 12 月 140 号凭证，从 2024 年粮油市场价格监测费中支付报刊费 440 元。

定性依据：上述做法，不符合《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》第八条“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将农本调查所需经费纳入

本部门年度财政预算，专款专用，切实保障误工补贴发放、走访农本调查对象、业务培训、数据审核汇总、信息化建设等基础工作的正常开展。”及《价格监测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第三条“价格监测补助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执行专款专用、专项管理的原则，要精打细算，充分发挥对价格监测工作的保障作用。……”的规定。

整改建议：根据上述规定，建议你单位将违规列支的报刊费676.60元归还原资金渠道并调整账务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（五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超预算列支，金额49317.51元。

问题具体描述：县发改局2024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41400元，账面实际支出数90717.51元，超预算列支49317.51元，超支率119.12%。

定性依据：上述做法，不符合青海省财政厅《关于贯彻落实“过紧日子”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青财预字〔2019〕301号）“三、强化‘三公’经费管理。各地区、各部门继续严格控制‘三公’经费支出，确保只增不减……”及贵南县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贵南县县级预算部门（单位）“三公”经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南财〔2024〕339号）第四条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1. 从严控制。严格执行‘三公’经费预算，不得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‘三公’经费支出。”的规定。

整改建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建议你单位强化预算执行管理，今后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，把国家和政府过“紧日子”要求落到实处。

（六）超标准报销接待费，金额 964 元。

问题具体描述：县发改局 2024 年 8 月 107 号凭证支付公务接待费 964 元，同一天同一批次接待 2 次。

定性依据：上述做法，不符合《青海省省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经费管理办法》第八条“……提倡接待对象自行用餐，费用由接待对象自理。需协助安排用餐的，按规定标准协调饭店安排自助餐，不具备自助餐条件的可在标准范围内安排桌餐。确因工作需要，可以安排一次工作餐，不得提供高档菜肴，不得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。……”的规定。

整改建议：根据上述规定，建议你单位将超标准报销资金 964 元追回并上缴财政，今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政府过“紧日子”要求，规范公务接待行为。

（七）差旅费报销不合规，金额 319 元。

问题具体描述：县发改局 2024 年 1 月 37 号凭证支付差旅费 773 元，其中伙食补助多报销 60 元；2024 年 3 月 55 号凭证报销差旅费 2394 元，其中住宿费多报销 249 元，伙食补助多报销 10 元。

定性依据：上述做法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十四条“会计机构、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，对不真实、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，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；对记载不准确、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，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、补充”的规定。

整改建议:建议你单位尽快收回多报销差旅费 319 元并上缴财政,今后工作中严格执行差旅费相关规定。

(八) 会计核算不规范。

问题具体描述:2024 年,县发改局部分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,如 2024 年 9 月 25 号凭证支付差旅费 200 元,错记入公务用车运行费;2024 年 5 月 2 号凭证,报销差旅费 2142 元,错记入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;2024 年 6 月 85 号凭证上缴存量资金 6 万元,错记入行政支出—项目支出。

定性依据:上述做法,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九条“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,填制会计凭证,登记会计账簿,编制财务会计报告。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。”的规定。

整改建议:对该问题,建议你单位今后工作中规范核算账务,确保原始报账单据与实际发生的经济事项相符。

三、检查建议

(一)进一步健全完善单位内控制度,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,合理设置单位资产、采购及财务人员工作岗位,有效预防和控制各项经济业务中的风险。

(二)重视和加强对往来款项的制度和监管措施,定期开展往来资金的检查清理工作,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效益。

(三)强化预算执行管理,坚持厉行节约原则,严格按照部门年初预算合理使用资金。建立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,降低车辆运行成本,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确需调整预算的,要

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（四）进一步提高对规范财务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严格履行法定的财务管理职责，把好财务支出审核审批关，确保本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。

四、检查结论

通过对会计评估监督检查，你单位基本能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会计法》、《政府会计准则》进行会计核算，所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的反映了2024年度财务收支情况。但也存在内控制度不完善、账表不符、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清理、挤占专项资金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超预算列支、超标准报销接待费、差旅费报销不合规、会计核算不规范等问题，对以上查出问题要求你单位结合财政检查底稿于9月5日之前完成整改，并将整改报告及印证资料报送至县财政局财监股（911办公室）。

贵南县财政局

2025年8月5日

抄送：档。

贵南县财政局

2025年8月5日印发